

“新世纪”经济学文库

总主编 王秋石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 体制改革理论与实践

主编 康静萍



经济管理出版社

“新世纪”经济学文库

总主编 王秋石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改革理论与实践

主 编 康静萍

副主编 李新建 彭武汉 龚立新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凌霄
版式设计 徐乃雅
责任校对 孟赤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理论与实践/康静萍主编。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 6
(新世纪经济学文库/王秋石主编)
ISBN 7-80162-128-X

I . 中… II . 康… III . 社会主义经济－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 F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422 号

“新世纪”经济学文库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理论与实践
主编 康静萍
副主编 李新建 彭武汉 龚立新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世界知识印刷厂

880×1230 毫米 1/32 12 印张 302 千字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ISBN 7-80162-128-X/F·122
定价：24.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通讯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100836

联系电话：(010) 68022974

《“新世纪”经济学文库》编委会

顾 问：宋醒民 王泓远

编委会主任：史忠良

副 主 任：伍世安 吴照云 王秋石 江建强
 卢福财 陈万龙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文群	王秋石	史忠良	江建强
卢福财	伍世安	刘书东	李建德
李新建	吴照云	肖 涛	肖 璐
邹东红	陆长平	张进铭	张家禄
陈万龙	张继良	席小炎	康静萍
黄建军	彭武汉	戴达远	

总 主 编：王秋石

副总主编：江建强 戴达远 张进铭

总序

人类社会已经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即将跨入一个崭新的世纪。在这世纪之交，我们不禁苦苦思索：本世纪经济学有什么特征？新世纪经济学将有或者应该有一条什么样的发展路径？新世纪经济学新在何处？新世纪中国的经济发展情况如何？

为了适应时代的要求，教育部决定在 1999 年实行新的本科专业目录，经济学教育面临着一个重大的研究课题：如何面向 21 世纪设置一个较为科学、合理的经济学专业课程结构以及如何加强经济学专业教材体系的建设问题。

带着上述思考，面对这一课题，我们江西财经大学长期从事经济学教学的教授们集多年研究之成果，聚集体研究之智慧，组织编写这套丛书，谨以此作为我们献给 21 世纪的一份带有探索性的学术答卷。正因为如此，我们将这套丛书取名为《“新世纪”经济学文库》，祈望这套丛书的出版对繁荣我国经济学科建设、培养跨世纪的经济学人才有所裨益。

王秋石

1998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论述	(1)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的科学构想	(1)
第二节 列宁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认识	(9)
第三节 斯大林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论述	(15)
第二章 中国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	(22)
第一节 中国计划经济体制的沿革	(22)
第二节 计划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探索	(30)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确立	(38)
第三章 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4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理论的发展	(50)
第二节 我国所有制结构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5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改革的评价	(72)
第四章 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82)
第一节 国有企业的改革历程	(82)
第二节 改革开放后国有企业的改革历程及成效	(89)
第三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难点及改革思路	(97)
第五章 农村集体所有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110)
第一节 人民公社体制的弊端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	(110)
第二节 以市场为取向的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	(120)
第三节 农业发展新阶段及其改革展望	(126)
第六章 个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137)
第一节 以按劳分配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分配理论的嬗变	(138)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理论与实践——	
第二节	中国个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实践.....(148)
第三节	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误区与对策.....(155)
第七章	中国社会主义流通体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167)
第一节	价格改革的理论与实践.....(167)
第二节	流通体制改革.....(177)
第三节	市场体系的培育与发展.....(190)
第八章	计划与投资体制的改革.....(209)
第一节	计划体制的改革.....(209)
第二节	投资体制的改革.....(220)
第三节	计划与投资体制改革展望.....(231)
第九章	财政税收体制改革.....(241)
第一节	财政体制改革.....(241)
第二节	税收体制的改革.....(256)
第三节	财政税收体制改革展望.....(263)
第十章	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市场的建立.....(272)
第一节	金融体制沿革.....(272)
第二节	金融市场的发育和开放.....(283)
第三节	金融体制改革的经验与方向.....(294)
第十一章	对外开放的理论与实践.....(309)
第一节	对外开放理论的发展.....(309)
第二节	对外开放体制的改革.....(318)
第三节	深化对外开放体制改革的思考.....(329)
第十二章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340)
第一节	传统的社会保障体制.....(341)
第二节	社会保障体制改革.....(347)
第三节	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359)



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 经济制度的论述

社会主义的基本主张早在 16 世纪初资本主义制度初露端倪时就已经提出，这种社会主张反映了在资本主义新社会诞生阵痛中挣扎的劳动者对一种更美好社会的向往。但是，这种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怎样？早期社会主义者、空想社会主义者、科学社会主义者有各不相同的设计和论述。本章主要介绍社会主义的起源及科学社会主义的产生和发展，重点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论述，为我们更好地理解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奠定基础。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的 科学构想

一、早期社会主义者对理想社会的追求

据考证，“社会主义”一词是由 1832 年圣西门的一位门徒提出来的，也就是说，“社会主义”一词是到了 19 世纪 30 年代才

开始流行于英、法两国。但是社会主义的基本主张却早在 16 世纪初资本主义制度初露曙光时就已经提出了。在资本原始积累过程中，成千上万获得了人身自由却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土地的农民成为游民无产者。他们衣食无着，身无立锥之地，只好流入城市，寻找栖身之地和生活的出路，处境极为悲惨。于是，社会主义的思潮就应运而生了。

在西欧各国，英国虽然并不是首先开始资本原始积累过程的，但是，它却由一个后进国家迅速地超过了它的先行者，建立起较为成熟的资本主义制度，并在这种制度的基础上实现了第一次产业革命，因而具有典型性。大致上，从 15 世纪末开始的英国的资本原始积累，采取了独特的“羊吃人”的形式。贵族和教会主持在牟利冲动的驱使下大量圈占土地用以放牧，而把广大农民从土地上赶走，使他们沦为一无所有的无业游民，同时采取种种强制措施迫使他们受雇于劳动条件和生活待遇极其恶劣的作坊和手工工场，忍受业主的剥削和压榨。1516 年，当时身为英国国会议员的托马斯·莫尔写出了一本《关于最完美的国家制度和乌托邦新岛的既有益又有趣的金书》（简称《乌托邦》），莫尔在这本书中揭露当代社会的种种黑暗和罪恶，描述名为“乌托邦”的新岛的美好社会。他呼吁消灭“一方面贫困不堪，另一方面却奢侈无度”的丑恶社会现象，建立一个一切财产公共所有、共同劳动、全体公民都可以享有平等富足生活的理想社会，吹响了社会主义的第一声号角。

乌托邦社会主义从一开始就具有一种鲜明的观点，这就是它的反市场的激烈态度。这种态度，或者说这种感情倾向，成为后世社会主义从早期社会主义者那里继承来的一种遗产。早期社会主义者之所以会对市场制度怀有强烈的憎恨之情，看来是因为市场制度在资本主义的诞生过程中扮演了双重角色：一方面，市场力量在瓦解封建庄园制的历史大进军中所向披靡，它打破了自然经济的僵死停滞状态，促成了生产力神话般的发展；另一方面，

一小撮被后世称为“强盗资本家”的富豪巨头利用当时封建秩序已经趋于瓦解、基本的市场秩序和弥补“市场失灵”的社会机制尚有待建立的机会，巧取豪夺，残民以逞，使自己成为巨富。在这种情况下，在下层群众中形成了对市场制度的畏惧和敌视心理，把市场机制视为资本主义罪恶的源泉，主张在未来社会中消灭货币。

早期社会主义者对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各种丑恶现象进行的猛烈抨击，和对美好社会制度的憧憬，有着明显空想性。由于在当时，能够成为更加公正的社会的物质基础的社会化大生产并不存在。不但莫尔这样，十六七世纪的社会主义者设计的家长制的自给自足的生产组织也具有这种空想性质，即使到了19世纪初期，三大批判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也是如此，最后也是以失败而告终。

二、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来源

19世纪法、英空想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三大组成部分的重要理论来源之一，马克思通过创立历史唯物主义和剩余价值学说，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为科学。尽管空想社会主义的思想家是在“空中楼阁”里设计未来社会，但是他们的许多精心设想为马克思、恩格斯科学地预测未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提供了大量的素材。

（一）圣西门与他的实业制度

昂利·克劳德·圣西门出身于法国的一个贵族家庭。资本主义社会的腐败唤起了他改造社会的决心，但作为贵族的后代，他又反对革命。圣西门在批判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上，创立了他所理想的未来社会制度——实业制度。在实业制度中，实业家和科学家掌握领导权，国家只是管理生产的机构，不再对人管理和统治。社会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们需要，社会生产的组织和分工通过计划完成。圣西门论证了社会主义社会将实行普遍的劳动原则，劳动的性质将发生根本的变化，人们的社会地位完全由他

们的劳动情况决定。但是圣西门的实业制度中没有消灭私有制，还存在按资分配的问题，而且他坚决反对通过暴力革命来改造社会，这就使他的实业制度流于空想。

（二）傅立叶与他的和谐社会

弗朗斯瓦·沙利·傅立叶出身于法国的一个商人家庭，中学毕业后就辍学从商，他一生曾当过推销员、经纪人、会计、出纳等各种商业职务。他长期经商，熟悉和了解资本主义商业中各种欺诈勾当，这使他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批判尖刻激烈、入木三分。对旧制度的不满，促使他努力寻找理想的社会制度，由此产生了他的和谐社会。

按照傅立叶的构想，这种和谐社会的基层组织名叫法郎吉，它实际上是一种生产—消费协作社组织。豪华的宫殿式的公共宿舍建筑坐落在法郎吉的中心，法郎吉全体成员在里面共同生活。大厦中央作为公共场所，设有食堂、图书馆、交易所、电报房、冬季花园等。法郎吉下面再分成若干个“谢利叶”，即联组，每个联组再分成若干小组，每个人可以自由选择“谢利叶”，从事自己爱好的工作。法郎吉的全部收入按比例分成，其比例是：资本收入占 $4/12$ ，劳动收入占 $5/12$ ，才能收入占 $3/12$ 。在傅立叶的和谐社会里，还保留着私有制和利润，他并不了解工人阶级是创造社会主义的革命力量，因此反对革命，这就不可避免地使和谐社会具有空想性。

（三）欧文与他的合作公社

罗伯特·欧文出身于英国的一个小手工业者的家庭，生活在英国工业革命处于高潮时期。在他管理纽拉克纱厂时，他推行了一些经济改革，改善工人的劳动和生活条件，从而博得了慈善家的声誉。但欧文并没有就此满足，他在探究利润从何而来这一问题时，发现了资本主义的不合理，从而转变成资本主义的批判者，创立了他所理想的合作公社。合作公社是欧文理想社会的基层组织，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集体劳动单位和消

费单位。公社生产的目的不是为了利润，而是为了满足公社全体成员和社会全体成员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在公社里，没有失业者，没有游手好闲的人，并实行按需分配原则。在欧文的设想中，还包含了消灭工农差别、城乡差别、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差别的思想萌芽。

三、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论述

马克思、恩格斯继承了社会主义创立者们的价值观。与空想社会主义者不同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停留于对资本主义的道德批判和沉溺于建立新道德世界的幻想之中，而是以他们所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为基础，深入考察了人类社会产生发展的历史，从资本主义的矛盾运动中发现了未来社会主义的特征，力图从社会生产的发展中寻找实现社会公正的物质基础。在产业革命后的经济条件下，他们从大规模工业生产的勃兴看到了实现社会主义理想的希望。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们把自己的社会主义学说称为“科学的社会主义”。

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马克思把未来理想社会分为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和高级阶段（共产主义社会）两种形态。在《共产党宣言》、《资本论》、《哥达纲领批判》、《反杜林论》等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作了科学的预测。

（一）社会代表全体劳动者直接占有全部生产资料

马克思、恩格斯主张，无产阶级一旦取得政权，就应“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①“一切生产部门将由整个社会来管理，也就是说，为了公共的利益按照总的计划和在社会全体成员的参加下来经营。”^②即实行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社会所有制至少有以下特点：第一，所有制形式的单一化，也就是所有生产资料都归社会所有，并不存在其它集体或私人的占有形式。第二，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并不需

要借助于其它中介环节。第三，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后，也就消除了人们彼此对立的利益集体的基础，全体劳动者的利益是一致的，“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③第四，在实行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的同时，消费品实行劳动者个人所有制。

（二）实行排斥商品货币关系的计划经济

恩格斯指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④实现计划经济的可能性在于，“无产阶级将取得公共权力，并且利用这个权力把脱离资产阶级掌握的社会生产资料变为公共财产。通过这个行动，无产阶级使生产资料摆脱了它们迄今具有的资本属性，使它们的社会性有充分的自由得以实现。从此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的社会生产就成为可能的了。”^⑤在这样一个社会里，人的劳动具有直接的社会性，一件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不必采用迂回的途径来加以确定。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至少具有以下特征：第一，社会主义社会也须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总劳动；第二，社会可根据社会需要，直接地、事先地调节社会分工；第三，必须保持两大部类在实物上和数量上的平衡；第四，从满足普遍需要的角度来分配社会总产品。

（三）实行按劳分配原则

关于按劳分配的思想，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提出了，他说：“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⑥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进一步阐明了按劳分配的内容。按劳分配原则主要包含以下内容：第一，实行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从而使个别劳动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这样，按劳分配不必通过货币形式迂回地实现，而可以采用“劳动券”形式来实现。第二，按劳分配是对社会总产品作了各项必要扣除之后的其余部分的分配，是对个人消费资料的分配，分配的

对象是劳动者个人，而非劳动者集体或企业。第三，按劳分配承认劳动是谋生的手段，也默许不等的个人天赋，因此也就承认了劳动者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的差别。它要求劳动报酬同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呈比例，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第四，在全社会范围内而不是在一个局部范围内实行按劳分配，它完全排除因生产资料占有上的差异而造成劳动报酬上的差异。

(四) 马克思、恩格斯的其它一些重要设想

第一，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预示，揭示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包含的生产目的与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之间的关系的实际内容；第二，对节约劳动时间规律的揭示；第三，进行经济核算的必要性。

四、正确理解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构想

十月革命胜利后，世界上一个又一个的国家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但社会主义经济并没有完全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运行。例如，存在着多种形式的所有制；商品货币不仅仍然存在，还有继续发展的趋势，市场机制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调节作用；按劳分配的实现形式也与马克思当时的设想不完全一致。出现这种不一致的原因在于：

(一) 马克思、恩格斯只是预测未来社会的总方向和目标

详细地描述未来社会的蓝图与他们的分析方法并不相符，只有空想社会主义者才对未来社会的所有细节津津乐道，从而陷入空想。按照马克思、恩格斯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他们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主观与客观、目的性与规律性的统一，这种统一就是社会实践，人们在改造自然的同时改造着社会，在改造环境的同时改造着自己。“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⑦在社会实践基础上建立的唯物史观，既克服了经验主义理论的不可知论，又摆脱了唯理主义理论的先验论，

从而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建立奠定了认识论的基础。他们对于未来社会的态度既是积极的，又是谨慎的。一方面，他们把说明社会主义运动的实质和一般目的当做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目标，试图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矛盾和运动规律的深刻分析，从中发现否定资本主义制度的种种物质因素，从正在瓦解的经济运动形式内部发现未来的、能够消除这些弊病的、新的生产组织和交换组织的因素。另一方面，他们拒绝像空想社会主义者那样，从人类公平和正义等理性原则出发来批判资本主义，并在此基础上构想未来的理性王国，他们既不想制造乌托邦，也不是不可知论。

（二）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设想的一般抽象性

马克思、恩格斯给自己提出的任务是：根据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总的要求，根据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趋势，通过科学的抽象，把握社会主义不同于资本主义的最一般、最基本的特征或规定性。早在1843年马克思刚刚成为共产主义者时，就明确宣布“我们的任务不是推断未来和宣布一些适合将来任何时候的一劳永逸的决定”，而是希望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恩格斯也曾经多次强调这一思想，他指出：“我们对未来非资本主义社会区别于现代社会的特征的看法，是从历史事实和发展过程中得出的确切结论。不结合这些事实和过程去加以阐明，就没有任何理论价值和实际价值。”^⑧“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⑨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创始人对于未来社会主义所采取的这种科学的态度，对于我们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只有坚持实践的观点，以生产力的发展为标准从事社会主义建设，在实践中不断检验、丰富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才能把坚持与发展统一起来，使社会主义充满生机和活力。

第二节 列宁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认识

列宁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与马克思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在基本设计上是相同的，但是有一个重大的区别，就是列宁用国家这一政治——行政组织代替了马克思的“自由人的联合体”，使“社会大工厂”变成了一家政府大公司。列宁十分强调国家的作用，把社会主义经济比拟为一家由国家经营的辛迪加（大公司）。列宁的“国家辛迪加”模式，是他在十月革命前夕的著作《国家与革命》一书中首先加以阐明的。在这本著作中，列宁说，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里，“全体公民都变成了国家（武装工人）雇用的职员。全体公民都成了一个全民的、国家的‘辛迪加’的职员和工人，”“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管理处，成为一个劳动平等和报酬平等的工厂。”^⑩

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就着手按照“国家辛迪加”的模式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在实践中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一、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理论

（一）创立了两种公有制形式同时并存的理论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实行单一的社会所有制的设想是针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而言的，但十月革命胜利后的俄国是一个经济发展落后的国家。针对这种情况，列宁指出：“在一个小农生产者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国家里，实行社会主义革命必须通过一系列特殊的过渡办法，这些办法在工业和农业中的雇用工人占绝大多数的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里，是完全不需要的。”^⑪首先，在城市建立以国家为主体的全民所有制。列宁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关

于国家占有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原始过渡形式这一思想，认为把资本家手中的私有财产变为工人的国家财产只不过是为了实现“剥夺剥夺者”。列宁根据当时俄国的具体情况，并不主张夺取政权以后，立即消灭资产阶级和废除资产阶级所有制，而主张只把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大工业、交通运输业、银行、邮电业收归国有，同时允许私人资本家经营中小企业和商业，并把它的发展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其次，提出在农业建立合作社的理论和计划。列宁强调国家对农村土地的集中和垄断的作用，没收地主土地，团结中农、限制富农，并通过合作社道路把广大小农生产者逐步引导到社会主义的轨道上来，建立起农业社会主义的新制度。

（二）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理论

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设想，在一定的条件下，如果能够用和平赎买的办法，把资本家占有的生产资料赎买过来，使生产和流通文明地、有组织、有秩序地转到社会主义；那么，对工人阶级来说，即使付出较高的代价，也许是最有利的。正是根据以上思想，并结合苏联当时的实践，列宁比较系统地提出了国家资本主义的理论。

首先，列宁论证了利用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对资本主义中小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指出当时俄国资本主义虽然已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垄断组织在经济上已经居于统治地位，但是同时还存在大量的中小企业，它们对国计民生有着不可忽视的意义。只要这些企业的资本家愿意接受工人的监督和改造，就可以和他们“谋求妥协”，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向他们实行赎买”。^②

其次，列宁强调“国家资本主义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因为这对工人有好处，因为消除混乱状态、经济破坏和松弛现象是无比重要的，因为继续小私有者的无政府状态就是最大的、最严重的、绝对会葬送我们（如果我们不战胜它的话）的危险，而付给